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注销嘉兴茂旅酒店 有限公司杭州湾海景大酒店 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48号）第五十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现根据上述规定对以下 1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排污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嘉兴茂旅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湾海景大酒店	9133040068074 2066M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。

